

# 古代行医违方的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明辉

人食五谷，沐风栉雨，逃不过疾病；生病后，总要寻医问诊，以求身心之健康。

然而，医事非琐事，医疗过程中时常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因缘故由多种，其中有一种或为敏感、或为医者滥的现象，就是医生不遵照或者违背医方诊治病患。

当然，导致此现象的原因也很复杂，或因疑难杂症而不得已做医学上的尝试，或因主观上的过失而造成的误诊，或因谋求一己私利而将患者的生命健康视为投注的“筹码”，不可一概而论。但无论怎样，此现象如今已然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躲不开，也遮不住了。既已公之于众，不妨借机做一功课，无论医者患者，还是临主司，或许都该在世人面前、在法律面前讲一番道理，讨个说法，而不再是仅仅摆一个pose吧。

假如时空可以折叠，偶然走进历史的某一时刻，在那时的社会中，会不会有上述有关医疗的问题？这样的问题又会面临怎样的法律对待？

如果可以，就让我们一起回到1300年前，那个“不废江河万古流”的永徽年间吧。那时，除了即将开启一段中国文学史上的盛唐诗情外，更重要的是，公元650年，唐高宗命长孙无忌、李绩等人开始修订《贞观律》，又将疏议附于律文之后正式颁行，称《永徽律疏》。这是中国现存第一部内容完整的古代法典，明清时期又称《唐律疏议》(下文所引唐律基本以《唐律疏议》为准。实际上，除了唐律之外，唐令中有“医疾”篇专门规定医疗活动的法律责任问题，可惜遭佚不见了)。

接下来，本文主要以《唐律疏议》的相关规定为法律文本基础，围绕“违背医方”而展开以下三个方面的探讨：

- 1.该行为因侵损财物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2.该行为因侵害人身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3.主管官员因该行为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 因医师违方而诈取财物

唐律规定，“诸医违方诈疗病，而取财物者，以盗论”(《唐律疏议·诈伪》卷二十五)。根据当时的解释，就是医师(生)违背配药处方，欺詐治疗疾病，并且随意增减药物及其剂量，以求取财物的，累计其非法所得，以盗窃罪论处。

那么，唐代法律对于盗窃罪的处罚又是怎样规定的呢？据《唐律疏议》记载，“诸窃盗，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唐律疏议·诈伪》卷二十五)。也就是说，如果医师(生)因欺詐治疗而取财的，累计违法所得，根据不同的数额标准，依法给予轻重不同的处罚。唐代对于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计算，主要以绢为一般计量单位，如一尺绢或者五疋绢等。

如果以此来看，唐代绢的标准价值究竟是多少，如何计算，特别是从日常生活角度来看，此一法定标准在当时普通人的生活中大体上相当于怎样的经济水平呢？据唐律相关规定，“诸平赃者，皆据犯处当时物价及上绢估”(《唐律疏议·名例》卷四)，也就是说，根据犯罪地当时的物价折成上等绢的单价来计算。

此外，唐律还规定，“诸以赃入罪，正赃见在者，还官、主；已费用者，死及配流勿征，余皆征之”(《唐律疏议·名例》卷四)。还特别强调

“盗者，倍备”，也就是说，如果属于盗窃的赃物或赃款，则应加倍征偿。

## 因医师违方而致人死伤

然而，以上讨论的仅仅是医师(生)欺詐治疗而取财物的行为，那么，如果医师(生)因违背医方而致人伤害或者死亡的，又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

对此，唐律明确规定，“诸医为人合药及题疏、针刺，误不如本方，杀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虽不伤人，杖六十。即卖药不如本方，杀伤人者，亦如之”(《唐律疏议·杂律》卷二十六)。根据唐律之规定，针对不同的情节及后果，行为人应当承担以下三种不同形式的法律责任：

- 1.如果医师(生)给病人配药、题写药物使用说明、施以针刺等治疗手段，因过失(此处似乎不同于“过失”)与医方不符，致人死亡的，判处徒刑(二年半)。
2.如果医师(生)故意违背医方，致人死亡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论处；即便没有造成伤害，也要判处杖刑(六十)。
3.如果卖药(不一定是医师，也可以药商)故意违背医方，致人死伤的，也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

根据唐律相关规定，“故杀人者，斩”，“故伤人者，加斗殴罪一等”(《唐律疏议·斗讼》卷二十一)，也就是说，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判处死刑(斩)；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斗殴伤害罪加重一等处罚，视情节及后果之不同而分别可能判处笞、杖、徒、流等刑罚。

在本节所涉的违法行为中，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医师(生)因过失而与医

方不符，只有在致人死亡的情况下才承担法律责任。例如，唐顺宗时，杜黄裳任宰相，有一次生病，“医人误进其药”，致使病情加重，但杜黄裳却没有为此而发怒。(《旧唐书·杜黄裳传》卷一百四十七)。虽然史书上没有记载该案的处理结果，但根据唐律推测，该医师(生)似乎不该承担法律责任。

## 主管官员之法律责任

在前述“诸医违方诈疗病，而取财物者，以盗论”之律条中，尤为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唐律还明确规定了“监临之与凡人，各依本法”(《唐律疏议·诈伪》卷二十五)，也就是说，对医师(生)诊疗疾病的活动负有监管之责的职官(例如，殿中省的高药局、太常寺的太医署等)与普通民适用的法律、进而承担的责任也存在差异。

对此，唐律规定，“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加凡盗二等，三十疋绞”(《唐律疏议·贼盗》卷十九)。也就是说，负有监临主守之职的机构官员，在行医违方、诈取财物等情况下，应当承担比普通人犯盗窃罪加重二等的处罚——实际上，涉及从笞、杖到徒、流等不同的刑罚；同时，如果赃物或者赃款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标准——绢三十疋，即被视为突破了法律所能容忍的底线，那么，该涉案的主管官员要被处以死刑(绞)。

史策昭昭，江河依然流淌。时至今日，宪法在上，诸法在下。国之重器，一如达摩克利斯之剑，悬在那里，世人看得见。然而，世人或许更想看到的是，正义，像清晨第一节课上整齐划一的“老师好”，像午后棋盘上落子无悔的“将军”，像夜晩入睡前提前温柔的“晚安”一样，悄无声息地滋长在人们平静而安稳的生活里吧。

# 必须重视对环境保护案件的审理

□沈美生

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重大社会问题”，并且提出了“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产环境。”

## 立法

从世界各国的法制来看，环保法是上世纪50年代以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保护环境必须依靠健全的法制，这是各国实践证明了的经验。我国于1979年颁布了第一部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随着资源发展、工业发展、城市人口集中、城市生活的废物大量增加等，导致环境污染和破坏现象日益严重。

从立法角度来看，我国从1982年以来颁布了不少环保法律、法规，如：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此外还参加和签订了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公约，如：防止海洋石油污染国际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这些说明我国对环境保护很重视，并且根据新情况还不断制定法律法规。

## 执法

人民法院审理环保案件首先依照环

保法，但环保法与其他法有所不同，其特点主要是：1.综合性。保护范围广，涉及社会关系复杂；2.技术性。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包括多种工程技术和自然科学实践中常用的基本科学方法；3.社会性。保护人类共同需要的生存条件，符合社会、民族利益；4.共同性。环境保护已超出局部地区，成为跨县、省、市甚至跨国界的全球性现象。

涉及国际性的环保案件，多数是指海事方面的案件。除一般海商案件外，也有撞船、漏油污染等海事案件，一般由海事专门法院处理，也有仲裁处理的。我们各级法院根据环保法及有关环保法规处理案件范围比较广，包括气体、水、海洋、河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等。除环境保护法外，还涉及到民法、刑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草原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食品卫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法以及文物方面保护的法规。

从人民法院受理的环保案件看，发生纠纷原因也是很多的。以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案件为例，有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危害健康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有的纠纷并不是法院一家的判决所能解决的，

还需要各方面的综合治理，有的还要科学研究解决。

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 审理

审理环境保护案件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从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保护案件的类型上来看，一般有环保行政案件，环境保护侵权案件和追究刑事责任的环境保护刑事案件。

环境保护行政案件。这类案件大部分为公民或法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没收、查封、停产等处罚的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或者由于公民或法人不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规定，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行政行为的诉讼，如：林业部门对偷树处罚罚款；卫生部门对随便倒废渣罚款等等。

环境保护侵权案件。由于单位或个人的环境污染行为，致使别的单位或个人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受害人可向环保行政部門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如上游工厂废水流入河塘，使农民养鱼、饮水卫生受害。这类废水污染目前各

乡镇正在改进，工厂排水也在设法治理，但还是有不少水污染情况。

还有噪声侵权。工业噪声污染对人们的健康危害极大，使人眩晕、恶心、呕吐，呼吸、脉搏、血压发生波动等。现在我国大中城市已改进不少，但有的小城市、县、镇，噪声侵权还存在。

环境保护刑事案件。是指违反环保法规，造成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严重后果，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犯罪也很多，如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和自然资源的犯罪；造成森林、草原、水资源、渔业资源、野生动物被破坏的犯罪等。

污染环境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要件是：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具有违反环保法规，严重污染环境，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严重后果的行为。主体，一般是企事业单位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也有个体公民。主观方面，出于过失或故意破坏环境保护，后果严重。客体，侵害人身、财产损失和环境恶化。

人民法院要严格依法处理环境保护案件。这是党交给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原法官、法学教授)

近年来，我国涌现了不少刻画法官、描写法院的影视作品，这些作品在带给观众强大艺术冲击力的同时，也努力回应对法治中国的时代之问，展现着不同时代中国法官的风采。笔者选了其中的三部代表作，去感受不同时代中国法官的温情。

## “两碗水都要端平”——审判长雷经天

1937年10月，在全面抗战之际，延安发生了抗日军政大学第六大队队长黄克功因逼婚而枪杀女青年案件。凶手黄克功是红军团长、战斗功臣，被害者是由太原投奔延安参加革命的16岁女青年刘茜。与以往的法庭片不同，《黄克功案件》在努力设计叙事结构的同时，也让每个与黄克功有交集的人物都凸显了矛盾性。这种矛盾，有的缘于难以割舍的恩情——审判长雷经天当年因妻片而被黄克功救活；有的缘于功与过的纠结，他的战友用

“阳光下的法庭”通过东方省

# 不同时代 同样温情的法官

□佟陈

“红军的法律”，试图为黄克功说情；学生说，刘茜投身革命，死在情场实为冤屈；76岁的爷爷却说，日本人杀了他全家，按照一命抵一命的古训，他愿意为黄克功抵罪，以让黄克功多杀几个日本鬼子。

“两碗水何以端平？”审判长雷经天给出了“宣判”自己三个“死刑”的答案：一是人情死刑，拒绝了一切来为黄克功说情的战友；二是私情死刑，黄克功在长征时期是雷经天的救命恩人，他将此情深埋于心；三是特殊条例的死刑，中央苏区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对革命有功的罪犯可以减刑。最终，顶着巨大的压力，雷经天带领审判庭独立公开地审判了黄克功。

80多年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雷经天最大的温情。这样，为边区法制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正是因为有雷经天这样一群人，当时的革命边区才得以逐步实现工农民主法制向抗日民主法制的转变，废除对有贡献的人在法律上的特殊照顾。

## 案结案了——“大法官”樊远平

电影《小镇大法官》塑造了一个在镇法庭工作二十多年的普通法官樊远平。在处理沙船主老四和私企业主赵玉明合同纠纷的案件中，樊远平一直劝说双方撤诉接受调解，不要因为小事弄僵邻里关系，但双方都坚持一定要分个对错出来。最后，法庭宣判赵玉明胜诉。樊远平为了做到案结事

了，避免引发更大的矛盾，就自己给老四出赔偿款。老四却并不领情，敲着破锣去找赵玉明，两人在争吵中，发现樊远平凑钱给老四送去的事情，于是两人也静下心来反思了，最终达成谅解，关系和好如初。

从孕育不育引发的家庭矛盾，到狗咬狗这样的小事，樊远平不仅管，还要做到案结案了。当被问到这样做的原因时，樊远平说：“民法法官就是为人民服务嘛，你说的这些事看起来是小事，但在老百姓看来就是大事，人家找到咱们，就说明人家信任咱们。不管，就是辜负了信任。”

案结案了是樊远平最大的温情。二十年如一日，艰苦的条件、乡亲的质疑、妻子的不解……这些都没有影响樊远平的工作热情，也没有动摇他追求法律正义和社会和谐的目标。

## 公私分明，情重于法——院长白雪梅

《阳光下的法庭》通过东方省

# 不同时代 同样温情的法官

□佟陈

法院审理的清水河环境污染修复案、跨国知识产权案、冤错案件平反、攻克执行难等案例，展现了人民法官在依法治国征程中的风采。

在跨国知识产权案中，中方一旦败诉，院长白雪梅的丈夫就会因此背负学术剽窃的耻辱，但她仍要求依法办事。执行案件中的“老赖”是她同学，个人关系行不通后甚至把刀架到她脖子上。在环保案中，白雪梅让人感受更多的是法律的温情。从原告是否有资格起诉、迟到的证据法庭是否采纳，到判决时想到不能杀鸡取卵，不仅要让受损人的利益得到补偿，还要考虑被告的执行能力及背后3000多名职工和家庭。白雪梅既有秉公执法、讲原则的一面，也有着女性柔情、亲切温暖的一面。正如她在剧中说的：“在当事人看来，法官有温度，法律就有温度。法官有深情，法律就有深情。法官有正义之心，法律就有正义的靈魂。”

法系于情、系于理、系于民。从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到21世纪的江南小镇，从基层派出法庭的“大法官”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众多新问题和人民越发多样的诉求时，他们有着法律智慧，更让当事人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他们，是具有温情的法官！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成都西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因灭失由票人台州市联顺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办理的，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票面金额人民币80000元，收款人为台州市黄岩冬冬模具加工厂的31300051/46225279号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17日裁定受理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合峰律师事务所为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5日前向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来安县工业园区C区迎宾大道；邮政编码：239200；联系人：张勇；联系电话13395504588；邮箱：1157074700@QQ.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来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28日裁定受理延津县煤炭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延津县煤炭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煤炭公司管理人。延津县煤炭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煤炭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县城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

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煤炭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煤炭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28日裁定受理延津县机电设备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延津县机电设备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延津县机电设备公司管理人。延津县机电设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向延津县机电设备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县城东大街原县政府院内；邮政编码：453200；联系电话：0373-76277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津县机电设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津县机电设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应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延津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西桂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联合建工有限公司、王增全、卢辉、邢贵娥的申请于2018年5月16日裁定受理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日指定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为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前，向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2楼17号办公室；邮政编码：650000；联系人：张丽娟、王学杰；联系电话：13808707601、150123798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10日(总第7437期)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2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以(2018)豫10民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河南浩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东路段招商局A座910室，邮编：461000，联系人：刘佳15893700599)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前，向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2楼17号办公室；邮政编码：650000；联系人：张丽娟、王学杰；联系电话：13808707601、150123798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9时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2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以(2018)豫10民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河南浩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东路段招商局A座910室，邮编：461000，联系人：刘佳15893700599)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前，向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2楼17号办公室；邮政编码：650000；联系人：张丽娟、王学杰；联系电话：13808707601、150123798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9时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2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以(2018)豫10民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河南浩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东路段招商局A座910室，邮编：461000，联系人：刘佳15893700599)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20日前，向石林彝族自治县本彝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2楼17号办公室；邮政编码：650000；联系人：张丽娟、王学杰；联系电话：13808707601、150123798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此目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合肥天乾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合肥天乾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9月26日14时30分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于2018年7月26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裁定中止河南新乡市宇安医用卫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河南新乡市宇安医用卫材有限公司破产。(河南)长垣县人民法院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批准。本院于2018年7月26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裁定中止河南宇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河南宇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河南)长垣县人民法院

## 送达现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修龙诉被告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九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安徽)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修龙诉被告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九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安徽)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修龙诉被告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九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安徽)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桂英诉被告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九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安徽)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彩芝诉被告亳州市元一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九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安徽)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 其他

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李明辉(身份证号530127198605245234)：本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与你们签订了《昆明市建设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之后我公司向你位于昆明市晋宁区“容纳国际建材家居CBD项目二标段”的建设项目(供货“商品混凝土”)，2015年9月1日双方结算你公司欠本公司货款为2717145元。2017年3月1日，双方按照约定书面确认：你公司欠本公司混凝土货款2717145元，资金占用费942855元，共计3660000元。现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对你们货款、资金占用费合计：3660000元债权及其上述款项产生的利息转让给文跃张(身份证号码：532423197203060315)。上述债权我公司不再主张，由文跃张主张权利。昆明万鹤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刘静婷申请宣告刘松兴死亡一案，经查：刘松兴于2009年12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刘松兴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刘松兴死亡。(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